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6〕1号

关于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更名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体制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经研究，决定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更名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事项如下：

一、工作职责

（一）统筹宣传教育。传达上级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在宣传教育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统筹协调全面从严治党与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合力推进“三不腐”机制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二）完善制度体系。按照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推动

构建体系完备、科学规范、多方协同、运行有效的学校制度体系，扎牢“管人”“管事”“管权”的制度笼子。

（三）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协同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及政治生态状况，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内部巡察、职能部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查找风险防控点，不断规范工作流程，防范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

（四）强化职能监督。根据全面从严治党重大专项工作需要，加强成员单位沟通联系，发挥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密切协作配合，整合监督资源，推动监管监督责任落实和问题解决。

（五）严格追责问责。紧盯“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统筹协调多方力量，前移监督关口，紧盯“关键少数”，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压紧压实管理责任。完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和配合协查机制，对影响学校发展稳定、侵害师生利益、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进行严肃查处，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管理责任。

（六）安排其他事项。对上级党委、纪委监委及其他单位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纪检监察机构第一纪检监察处，负责日常工作。

现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尚洪波 陈海山

副组长：王培君 闵锦忠 沈新奎

成 员：（按照姓氏笔画顺序）

王进山 王继东 文亚平 付兆锋 安建强 朱晓东

李 健 吴 波 吴广宇 宋金暖 陈 涛 梁 成

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调整，将由相应岗位的新任人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